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54,113	2,721,278
銷售成本		(3,116,818)	(2,706,625)
毛利／(毛損)		(62,705)	14,653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58,779	244,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3	33,930	(567,469)
銷售支出		-	(8,564)
行政支出		(97,984)	(173,582)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105,000)
其他支出，淨額		(33,727)	(86,387)
融資成本	4	(4,632)	(41,992)
除稅前虧損	5	(106,339)	(724,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57	(42,570)
年內虧損		(104,882)	(766,65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4,882)	(766,6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104,882)	(766,65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3.12港仙)	(22.78港仙)
基本		(3.12港仙)	(22.78港仙)
攤薄		(3.12港仙)	(22.7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4,882)</u>	<u>(766,6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92	(7,1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u>	<u>38,4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992</u>	<u>31,28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0,890)</u></u>	<u><u>(735,365)</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890)	(735,3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2</u>
	<u><u>(80,890)</u></u>	<u><u>(735,3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240	177,297
使用權資產		106,704	118,13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2,008
遞延稅項資產		1,760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854	297,437
流動資產			
存貨		43,592	22,563
應收貿易賬款	9	188,977	226,660
合約資產		1,002,172	1,113,4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3	38,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預繳稅項		4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6,570	2,891,781
		<hr/>	<hr/>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3	1,970,414	4,292,90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970,414	4,602,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664,560	611,816
應付股息	7(a)	–	1,683,01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2,452	1,360
合約負債		72,372	46,833
付息銀行借貸		4,762	54,135
有擔保票據		–	40,390
租賃負債		10,942	10,121
應付稅項		13,712	50,595
流動負債總額		<u>768,800</u>	<u>2,498,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614</u>	<u>2,103,9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8,468</u>	<u>2,401,389</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57,654	62,577
租賃負債		274	8,737
遞延稅項負債		7,413	8,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341</u>	<u>79,523</u>
資產淨值		<u><u>1,433,127</u></u>	<u><u>2,321,866</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1,096,524	1,985,263
權益總額		<u><u>1,433,127</u></u>	<u><u>2,321,866</u></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二零二零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3,017,754	-	-	36,359	3,054,113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43,217	1,454	-	3,431	48,102
總計	<u>3,060,971</u>	<u>1,454</u>	<u>-</u>	<u>39,790</u>	<u>3,102,215</u>
分類業績	<u>(31,622)</u>	<u>(1,901)</u>	<u>(383)</u>	<u>(79,128)</u>	<u>(113,034)</u>
利息收入					10,67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3,982)</u>
除稅前虧損					(106,339)
所得稅抵免					<u>1,457</u>
年內虧損					<u>(104,88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622,436</u>	<u>3,262</u>	<u>-</u>	<u>267,131</u>	1,892,829
無分類					<u>374,439</u>
					<u>2,267,268</u>
分類負債	<u>708,741</u>	<u>735</u>	<u>-</u>	<u>41,124</u>	750,600
無分類					<u>83,541</u>
					<u>834,14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035	-	-	10,229	51,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4	10	-	8,555	15,2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353	353
撇銷存貨	-	-	-	272	272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8,760	-	-	(1,050)	7,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3,930)	(33,930)
資本開支	<u>73,502</u>	<u>-</u>	<u>-</u>	<u>1,539</u>	<u>75,041</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532,107	76,162	75,082	37,927	2,721,278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103,208	-	-	-	103,208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2,322	6,662	149,612	1,192	159,788
總計	<u>2,637,637</u>	<u>82,824</u>	<u>224,694</u>	<u>39,119</u>	2,984,274
對賬：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抵銷					(103,208)
收益					<u>2,881,066</u>
分類業績	<u>(56,924)</u>	<u>(694,596)</u>	<u>217,900</u>	<u>(234,655)</u>	(768,275)
利息收入					84,47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40,278)</u>
除稅前虧損					(724,083)
所得稅開支					<u>(42,570)</u>
年內虧損					<u>(766,65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622,498</u>	<u>409,842</u>	<u>29,082</u>	<u>563,777</u>	2,625,199
無分類					<u>2,274,458</u>
					<u>4,899,657</u>
分類負債	<u>616,051</u>	<u>3,277</u>	<u>250</u>	<u>59,289</u>	678,867
無分類					<u>1,898,924</u>
					<u>2,577,79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564	42	-	12,227	51,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2	10	-	9,674	15,556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17,757	17,7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985	9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1,174	-	1,1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1,351	1,351
撇銷存貨	-	-	-	101	101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502	-	-	138	4,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567,469	-	-	567,469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5,000	-	-	10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149,612)	52,741	(96,871)
資本開支	<u>83,198</u>	<u>-</u>	<u>-</u>	<u>1,134</u>	<u>84,332</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u>3,054,113</u>	<u>2,649,404</u>	<u>-</u>	<u>71,874</u>	<u>3,054,113</u>	<u>2,721,278</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295,094</u>	<u>297,437</u>	<u>-</u>	<u>-</u>	<u>295,094</u>	<u>297,43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8,152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313,743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u>不適用²</u>	<u>388,329</u>

¹ 來自地基打樁分類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機器買賣	36	1,435
出售待出售之物業	-	68,312
建築服務	3,017,754	2,532,107
機械工程服務	21,397	26,438
管理服務	-	75,082
	<u>3,039,187</u>	<u>2,703,374</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待出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7,850
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4,926	10,054
	<u>14,926</u>	<u>10,054</u>
	<u>3,054,113</u>	<u>2,721,278</u>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10,677	84,470
保險索償	543	1,274
補貼收入*	43,638	-
租賃修訂之收益	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49,612
其他	3,896	8,902
	<u>58,779</u>	<u>244,258</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48	20,3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5,633
有擔保票據之利息	1,934	17,864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	3,7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3	1,761
	<u>4,775</u>	<u>59,293</u>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	(17,254)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利息	(143)	(47)
	<u>4,632</u>	<u>41,99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264	51,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59	15,5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3	9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7,757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710	4,640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105,0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351
撇銷存貨	272	101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而該附屬公司之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87	26,918
其他地區	310	11,864
	<u>397</u>	<u>38,78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535)	1,043
其他地區	(1,437)	999
	<u>(1,972)</u>	<u>2,042</u>
遞延稅項	<u>118</u>	<u>1,746</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457)</u>	<u>42,570</u>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4港元	807,849	—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8港元	—	4,981,733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2港元	—	1,750,339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 (a)	—	1,683,018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21港元)	—	706,867
	<u>807,849</u>	<u>9,121,957</u>

附註：

- (a)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之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第三次特別股息，總額約1,683,01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派付。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04,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6,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一九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65,989,68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7,179	216,429
91日至180日	11,556	9,676
181日至365日	164	555
365日以上	78	—
	<u>188,977</u>	<u>226,66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款項280,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泰昇建築工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控制。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299,121	286,045
91日至180日	808	30
180日以上	41	144
	<u>299,970</u>	<u>286,219</u>
應付保固金	94,031	68,257
應計款項	234,967	220,078
撥備	35,592	37,262
	<u>664,560</u>	<u>611,81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均為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u>449,634</u>	<u>403,267</u>
----------------	----------------

12. 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1,545</u>	<u>68,322</u>
--------------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裕雋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昇投資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裕雋投資有限公司（「裕雋」）的全部股權並轉讓裕雋結欠泰昇投資發展的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343,200,000港元（「裕雋出售」）。裕雋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交易及持有一項非上市理財基金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包括裕雋之資產309,320,000港元（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09,27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50,000港元）。裕雋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完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270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u>(321,963)</u>

(12,693)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321,963

計入損益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33,930</u>

<u>343,2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343,200</u>

年內裕雋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裕雋出售之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343,200</u>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4港元。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為30.1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2億港元)。該分類錄得虧損0.32億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0.57億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勞工短缺、營運成本上升、過往年度獲得之工程利潤微薄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等市場因素所致。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於白田邨第10期之公屋發展項目；於新九龍內地段第6549號、太古坊第2B期、荃灣市地段第428號馬角街、荃灣市地段第49號沙咀道、屯門市地段第544號、內地段第9065號結志街和嘉咸街以及和記大廈重建之多項私人商業發展項目；及於大埔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44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551號及第6591號以及十四鄉西沙路大埔市地段第157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投資活動

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投資發展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裕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泰昇投資發展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3,2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自基金辭任及退任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立了兩個基金，分別為HKICIM Fund II, L.P. (「基金II」) 及HKICIM Fund III, L.P. (「基金III」，連同基金II統稱為「基金」)，其中本集團成員為有限合夥人，亦為普通合夥人。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並按照本公司預期從基金中進行的分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基金投資公平值為零。因此，本集團決定透過退任各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以及辭任及退任各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退出參與基金。

有關上述辭任及退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前景

與我們過往一年觀察得出的趨勢一致，香港建築活動持續呈現輕微回升。受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推動，我們地基打樁工程的招標邀請穩步提升。因而，我們於近期數月獲得若干有意義項目。對我們業務而言，這無疑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在新一年裡將繼續保持。

除了專注於收入外，我們亦專注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在同行中的競爭力。儘管香港失業率持續攀升，但勞動力市場仍屬短缺及勞動力成本頗高。這要求我們審查我們的組織架構及設備隊伍，以優化成本結構及保障利潤。為降低有關地盤的不利影響，我們在評估潛在投標時亦更加重視風險控制措施及定價準則。我們相信所有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我們提高來年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疫情如何演化，但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潛在物業投資機會。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倘我們發現有關潛在物業投資的任何良機，我們將能夠就此籌集所需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7.0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2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6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億港元)及14.3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2億港元)。總負債約為8.3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8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4.70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4億港元)，餘下主要為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為0.6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億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0.75億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0.02億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8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付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0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聘用約8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兩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及袁栢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局認為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需按指定任期委任。

三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且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7.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董事局會議之董事局文件因時間緊迫而在董事局會議之預定日期不足三天前送達董事，但董事局仍有足夠時間檢閱董事局文件。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年內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